



商务部十三五规划教材

中国农业政策与法规

何忠伟◎主编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商务部十三五规划教材

中国农业政策与法规

何忠伟 主 编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农业政策与法规 / 何忠伟主编. —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16.6

商务部十三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5103-1514-5

I. ①中… II. ①何… III. ①农业政策-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②农业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 F320 ② D92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50214 号

商务部十三五规划教材

中国农业政策与法规

ZHONGGUO NONGYE ZHENGCE YU FAGUI

主 编 何忠伟

副 主 编 曹 暕 黄 雷 郭爱云 陈 娆

出 版: 中国商务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 28 号

邮 编: 100710

责任部门: 经管与人文社科事业部 (010-64255862 cctpress@163.com)

策划编辑: 王筱萌

责任编辑: 王筱萌

直销客服: 010-64255862

传 真: 010-64255862

总 发 行: 中国商务出版社发行部 (010-64266193 64515150)

网购零售: 中国商务出版社淘宝店 (010-64286917)

网 址: <http://www.cctpress.com>

网 店: <http://cctpress.taobao.com>

邮 箱: cctp@cctpress.com

排 版: 北京原创天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墨阁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2

字 数: 439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3-1514-5

定 价: 42.80 元

凡所购本版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总编室联系 (电话: 010-64212247)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盗版侵权举报可发邮件到本社邮箱: cctp@cctpress.com)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何忠伟

副主编 曹 暎 黄 雷 郭爱云 陈 娆

前 言

农业政策与法规是国家为实现农业发展目标而制定的调整农业经济关系，指导、干预和管理农业的行动准则。许多国家都把农业政策视为治国安邦的重要政策，指导和管理农业的重要手段。从2004年以来，中央连续13年将一号文件的落脚点锁定于“三农”领域，也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决策层对“三农”的最长关注周期，这表明我国农业政策进入了新的发展期，对解决我国“三农问题”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中国农业政策与法规”是高等农业院校农林经济管理专业的必修课之一，历来受到各方的关注。北京农学院“农业政策与法规”教学团队总结了本课程教学中的体会与经验，借鉴世界各国相关农业政策与法规的优秀成果，不断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对我国农业政策与法规进行梳理，比较系统地阐述了我国农业政策与法规。本教材结合我国的农业发展现状，分别对农业的宏观政策、农业经营政策、农业土地政策、农业生产资料政策、农产品流通政策、农业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政策、农业科技与教育政策、农村金融财政、保险政策、农村社会保障政策和农民权益保护政策等进行了详细的分析。通过学习，可以全面系统地了解我国农业政策和法规的基本理论和分析方法，并对我国农业政策和法规的历史沿革与现状有所掌握。此外，本教材对从事农业经济的管理人员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教材由何忠伟教授主编，具体分工为：何忠伟负责全书设计与统稿工作，撰写第一、第三、第十章；曹暎撰写第八、第九章；黄雷撰写第四、第六章；郭爱云撰写第五、第七章；陈晓撰写第二章。

本教材得到了“北京市属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计划项目(CIT&TCD20140314)”和“教育部卓越农林人才培养计划”的资助。编写过程中，参阅了许多国内外相关的文献资料，在此对付出辛勤劳动的所有作者表达我们衷心的感谢！同时，还要感谢中国商务出版社给予的大力支持。由于我们水平所限，书中错误与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批评指正，以便今后修订，使之日臻完善。

编 者

2016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 言	1
第一节 农业政策概述	2
第二节 农业法规概述	11
第三节 农业政策与农业法规的关系	17
第二章 农业生产经营体制政策与法规	27
第一节 农业中的经济形式	28
第二节 农业双层经营体制	35
第三节 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41
第三章 农业土地政策与法规	57
第一节 农业土地政策目标	58
第二节 农业用地所有权和使用权	63
第三节 农村土地承包政策与法律制度	70
第四节 耕地保护的政策和法律规定	76
第五节 建设用地涉及宅基地的政策与法律规定	85
第四章 农业生产资料政策与法规	95
第一节 种子生产经营的政策与法规	96
第二节 化学肥料生产与经营的政策与法规	102
第三节 农药生产与经营的政策与法规	106
第四节 兽药生产与经营的政策与法规	114
第五节 饲料与饲料添加剂生产与经营的政策与法规	120
第六节 农机生产经营与购置的政策与法规	126
第七节 农作物品种审定与农业植物品种命名的法规	132

第五章 农产品流通政策	139
第一节 农产品流通政策的目标与分类	140
第二节 农产品国内价格政策	143
第三节 农产品对外贸易政策	155
第四节 农产品质量安全政策与法规	163
第六章 农业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政策与法规	187
第一节 农业可持续发展政策目标	188
第二节 农业资源保护的法规	193
第三节 农业环境保护的政策与法规	209
第七章 农业科技与农业教育政策与法规	217
第一节 农业科学政策与法规	218
第二节 农业教育政策与法规	232
第三节 农村文化建设政策与法规	242
第八章 农业金融、财政、保险政策与法规	251
第一节 农业金融政策与法规	252
第二节 农业财政政策与法规	259
第三节 农业保险政策与法规	270
第四节 新惠农增收政策	276
第九章 农村社会保障政策与法规	287
第一节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与法规	288
第二节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与法规	292
第三节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与法规	297
第四节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政策与法规	305
第五节 其他农村社会保障政策与法规	307
第十章 农民权益保护政策与法规	313
第一节 农民权益的法律保护	314
第二节 农民工权益的法律保护	316
第三节 农村劳动力政策	331
参考文献	339

第一章

导 言

学习目标

1. 掌握农业政策的概念、特点与作用；
2. 了解农业政策制定的过程；
3. 区分农业政策的实施与调整；
4. 理解我国农业政策的形成与发展；
5. 掌握农业法的基本原则；
6. 区分农业政策与农业法规。

本章提示

本章对农业政策和法规的相关理论问题进行阐述讲解。首先，讲解了农业政策的概念、特点与作用，介绍了农业政策的制定，分析了农业政策的实施与调整，梳理了我国农业政策的形成与发展；其次，介绍了农业法的概念、调整对象与范围、基本原则，以及我国法的发展历程；在此基础上，从联系、区别、辩证统一三方面分析了农业政策与农业法规的关系。



第一节 农业政策概述

案例导入

那些关注“三农”的中央一号文件

新世纪以来指导“三农”工作的第十一份中央一号文件1月19日由新华社授权发布。中央一号文件就是中共中央在新的年份发的第一个文件，该文件在国家全年工作中具有纲领性和指导性的地位。一号文件中提到的问题是中央全年需要重点解决，也是当前国家亟须解决的问题，更从一个侧面反映出解决这些问题的难度。每年的1月底2月初都是一号文件公布的时间点。到2015年，一号文件已连续第十二年聚焦“三农”……

(资料来源：人民论坛网，2015年7月18日)

案例思考

农业政策是如何出台的？它有何特点？

政策是指国家、政党凭借其权力，为了实现一定历史时期的路线和任务，完成一定的目标而对社会经济等多方面或环节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和规定的行动准则。

一、农业政策的概念、特点与作用

(一) 农业政策的概念

农业政策是根据党的路线和方针，为了实现一定的社会、经济及农业发展目标，在一定时期内对农业发展过程中的重要方面及环节所制定的具有激励或约束其经济活动的一系列措施和行动的总称。农业政策从属于一般的经济政策，是部门经济政策。

农业政策是党和国家指导农业和农村工作，推动农业发展和改革的基本手段和措施。目前，党在农村改革和发展的实践中，已逐步形成了一系列基本政策，主要包括：

- (1) 实行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建立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的政策；
- (2) 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允许并鼓励其他经济成分适当发展的政策；
- (3) 以共同富裕为目标，允许和鼓励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合法经营先富起来的政策；

(4) 在确保粮食增产的同时, 积极发展多种经营, 鼓励和引导乡镇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

(5) 实行科教兴农, 鼓励科技人员深入农村, 为农村发展服务的政策; 推进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 逐步理顺农产品价格, 实行多渠道、少环节流通的政策;

(6) 扶持老少边穷地区脱贫致富的政策等。

这些基本政策符合我国的基本国情, 适应我国现阶段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 深受广大农民群众的欢迎, 必须长期保持稳定, 并根据客观情况的不断变化加以完善和发展。

(二) 农业政策的特点

农业政策从本身的性质出发, 具有以下特点:

1. 内容上的纲领性

农业政策一般是从整个国家或地区农业发展的需要出发, 纲领性地规定农业经济活动应遵循的共同原则, 并不规定具体目标和政策实施的具体措施。

2. 工作范围的广泛性

农业政策的调整范围一般是整个国家或地区的农业生产经济活动和经济关系, 因而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3. 具体应用上的灵活性

由于政策一般规定得比较具有原则性, 这就使对政策的理解和具体应用带有一定的灵活性。

4. 政策效力的有限性

政策效力是指保障政策有效实施的约束力, 它通过政策纪律来体现。所谓政策纪律, 是指人们在实施政策中必须严格遵守的若干准则。由于农业政策原则性较强, 在多数情况下违反政策时难以做出适度的纪律处分规定。即使有纪律规定, 由于行政程序缺乏法律程序的严密, 更容易受到人为因素的干扰, 从而使政策纪律的执行有一定的难度。

(三) 农业政策的作用

农业政策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指导作用

即通过确定农业发展的客观方向, 为微观主体提供宏观指导。

2004年以来, 每年的中央一号文件, 为我国农业经济发展指明了清晰的方向。

(1) 促进农民增收(2004年)

(2) 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2005年)

(3) 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2006年)

(4) 发展现代农业和切实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2007年)

- (5) 促进农业稳定发展 (2008 年)
- (6) 农民持续增收 (2009 年)
- (7) 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 (2010 年)
- (8) 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等 (2011 年)
- (9) 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 (2012 年)
- (10) 加快发展现代农业, 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 (2013 年)
- (11) 全面深化农村改革, 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 (2014 年)
- (12) 加大改革创新力度, 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 (2015 年)
- (13) 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 (2016 年)

2. 协调作用

即协调农业发展过程中的各种利益关系和矛盾。

3. 激励作用

即通过政策调动, 保护农民的积极性。

2002 年, 党的十六大鲜明提出, 中国要实行“工业反哺农业, 城市支持农村”, 向全世界宣告了中国已进入对农业实行保护的阶段。农村税费改革相继展开, 即四取消 (取消农业税、屠宰税、牧业税、农业特产税)、四补贴 (实行种粮直接补贴、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农业生产资料综合补贴)。

农村税费改革建立了农民减负增收的长效机制。从改革试点起步, 到全面取消农业税, 通过配套推进乡镇机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和县乡财政管理体制, 从根本上消除农民负担反弹的隐患, 不仅走出了“黄宗羲定律”的怪圈, 而且使广大农民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实惠。农业税费取消后, 每年减轻农民负担 1300 多亿元, 农民人均减负 140 元。为确保农民负担不反弹, 2000 年至 2010 年的 10 年间, 中央财政累计安排农村税费改革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5700 多亿元。地方各级政府也努力增加对基层改革的支持。在少取或不取的同时, 国家不断加大对农民多予的力度, 实行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农资综合补贴等强农惠农政策, 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降低农业生产成本, 促进农民增产增收。党的惠农富民政策, 得到广大农民衷心拥护, 广大农村呈现出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

(资料来源: 肖捷. 农村税费改革: 一场影响农村发展进程的改革. 经济日报, 2011 年 8 月 2 日)

4. 调控作用

即通过各种政策实现政府对农业发展的宏观调控。如产业政策、财政政策、信贷政策、价格政策、税收政策、投入政策等。

5. 约束作用

即政策对经营主体的行为所形成的某种限制。如环保政策、农田保护政策等。

二、农业政策的制定

农业政策是在党的民主集中制基础上产生的，并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实践中得以不断发展和完善，它是党长期领导社会主义农业实践的经验总结，是党的集体和人民群众智慧的结晶。

（一）调查研究是前提

要制定出有针对性的农业政策，首先必须明确政策问题存在的时空范围，然后根据时空范围来确定所制定政策的适用范围。我国各地自然、经济条件千差万别，对于当时存在的问题，制定什么样的政策，都应从我国国情和各地实际出发，认真进行深入、细致、全面的调查，提出多种设计方案，经过反复论证、筛选、修改和完善，才可得到确认。

（二）坚持群众路线是原则

在制定农业政策的过程中，要坚持广泛听取和征求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并要求广大党员能及时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这将对增强农业政策的现实性、科学性和预见性起到积极的作用。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是基础

农业政策是在农业实践的基础上，通过党的民主集中制而产生的，是集中全党智慧、科学决策和正确领导的根本保证。新中国成立后，党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及时制定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和农业合作化制度，促进了我国农业的发展。改革之初，源起于小岗村的先期实践，后形成于政策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极大地改善了当时的生产关系，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以20世纪80年代的“种田能手”和“大户”为雏形，21世纪后在中国浙江、上海和吉林等地开始试点的家庭农场，在2013年的中央一号文件中作为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正式提出。

三、农业政策的实施与调整

（一）农业政策实施的概念与特点

1. 农业政策实施的概念

农业政策的实施是指农业政策方案被批准并正式颁布之后，把农业政策所规定的内容转变为现实的过程。

其内涵包括两个方面：抽象来看，农业政策的实施是农业政策的执行者运用各种政策资源，通过建立各种组织机构，采取宣传、解释、执行等各种行动将农业政策观念形态的内容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从而使既定的农业政策目标得以实现的过程。具体来看，农业政策的实施是各级人民政府和农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将农业政策付诸实际行动的行政活动。

2. 农业政策实施的特点

(1) 统一性和多样性

在农业政策执行过程中，其目标不论是在时间上还是在空间上都具有统一性，这是农业政策执行的特点和要求。如果执行机构的领导者及其执行人员在主观上忽视了这种统一性，则会造成整个执行的紊乱，出现巨大的内耗，不利于农业政策目标的实现。农业政策目标的统一性并不意味着农业政策执行途径的单一性。相反，在坚持农业政策执行目标统一性的前提下，还必须坚持农业政策执行途径的多样性，因为在农业政策执行过程中客观上存在着多种多样的途径。

(2) 阶段性和连续性

由于农业政策目标和方案本身就带有阶段性，因而它反映在农业政策的执行上也必然呈现出时间上的阶段性，即农业政策方案的实施和目标的实现都只能分阶段逐步进行。与农业政策执行的阶段性密切联系的是其连续性，即在整个农业政策执行过程的各个阶段之间存在着前后相继的内在联系。因此，农业政策的执行过程是阶段性和连续性的统一。执行者应充分注意各个执行阶段的衔接和统一，不能只顾上阶段目标而影响下阶段目标或其他阶段目标的实现，而应在实现上阶段目标的过程中积极为下阶段目标的实现创造条件。

(3) 具体性和灵活性

一般说来，农业政策方案的制定是针对普遍的情形，以整体的面貌出现的，是比较抽象的概念体系。而执行部门要贯彻落实决策中心发布的农业政策指令，必须对整体目标加以分解，使其具体化，这样才能把农业政策指令通过层层分解，落实到各个具体实施部门，并最后落实到农业政策实施对象上，通过他们的经济利益受益或受损，使农业政策的实际效益体现出来。此外，由于农业政策方案无论设计得如何科学、合理，它都不可能与纷繁复杂的客观实际情况完全一致，因此随着时间的推移、执行活动的进展和环境条件的变化，农业政策的执行者必须因地制宜、因时制宜，适应各种现实情况的变化，灵活地使农业政策目标得以实现。

(4) 综合性和多层次性

农业政策的执行是个复杂的活动过程，要采取很多必要的措施和行动，将人、财、物、时间、信息、管理技术、规章制度等各种因素加以系统综合，使其处在一种有序状态下，发挥最大整体效益。因此，执行者在农业政策执行过程中必须善于运筹各种政策要素，使整个农业政策执行过程成为一个要素得当、结构合理、功能优化的动态系统。

同时，从政策执行的层级结构来看，在执行上级政策的过程中，不但各级执行机构的领导者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农业政策执行措施，而且各级执行机构的工作人员也要据此制定自己的具体行动计划，尤其是基层的农业政策执行人员则更应根据自己所处的特定条件，按照农业政策的要求进行具体的决策，以处理各种实际问题。

（二）农业政策实施的影响因素

1. 政策的制定

政策的制定是影响政策实施的一个主要因素。制定科学的政策，要求政策目标明确明白，政策规划清楚、具体，并有科学的理论作基础。

2. 政策的资源

政策实施所需要的资源，主要包括人力、经费、物力、信息、权威等。缺乏必要的资源，政策则难以实施，或达不到政策目标规定的要求。

3. 政策执行者

国家行政机关是政策执行机关。执行人员的素质如何，与政策实施关系密切。合格的执行人员应该具有较高的思想素质、合理的知识结构与能力结构，以及较高的管理水平等。

4. 社会环境

任何政策的实施，都要与各种社会因素发生相互作用，都要受到一定社会环境的影响。社会环境不仅包括政治文化、大众传播媒介、国内外政治气候以及经济环境在内的各种政治经济环境，同时还包括群众的生活习惯和心理承受能力等，它们都会影响和制约政策的实施。

（三）农业政策实施的方法

农业政策实施的方法一般有以下几种形式：

1. 行政方法

行政方法是指凭借行政机构的权威，运用命令、指示、指令或任务，按照行政层次和行政秩序来推行政策实施的方法。行政方法的主要特点是：直接性、单一性、强制性和无偿性。

2. 经济方法

经济方法是指在客观经济规律直接作用和经济组织自主活动的情况下，通过利用与价值有关的经济杠杆和经济手段来调节人们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以实现政策目标的方法。常用的经济杠杆主要有：价格、税收、利率、工资、成本、利润、货币、信贷、财政等；常用的经济手段主要有：经济责任制、生产补贴、物质奖励、罚款等。经济方法的主要特点是：平等性、等价有偿性、非直接性和广泛性。

四川省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从 2015 年起，在全省范围开展农业补贴制度改革，将农作物良种补贴、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以下简称农业“三项补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目标调整为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与耕地面积挂钩，资金来源为农资综合补贴的 80%、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清算后的农作物良种补贴，补贴标准由园区管委会根据补贴资金总额和补贴面积统筹确定。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补贴的补贴对象为主要粮食作物（包括小麦、水稻、玉米、大豆）的适度规模生产经营者，重点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倾斜。资金来源为原农资综合补贴的 20%。补贴方式为：重点支持建立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通过农业信贷担保的方式为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主体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和风险补偿。也可以采取贷款贴息、现金直补、重大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等多种补贴方式。

（资料来源：广安市人民政府网，2015 年 6 月 15 日）

3. 法律方法

法律方法是指行政机关应用国家法律和根据宪法、法律制定各种有效措施推行农业政策实施的方法。法律方法的特点是：权威性、规范性、强制性和稳定性。法律方法能否有效地发挥对政策的实施作用，取决于法律、法规是否适应经济基础和规律的要求，同时法只是整个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其调整范围有限。因而，强调“依法治农”并不排除和否定其他农业政策实施方法的有效性。

4. 思想教育方法

思想教育方法就是通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提高行政人员和农民的思想政治觉悟和对政策的理解水平，增强推行政策实施的主观能动性和自觉性。

（四）农业政策的调整与延续

1. 农业政策调整

农业政策调整是指，农业政策在实施的过程中，由于政策本身存在某些问题或出现新情况，进而需要对政策进行修正和补充，以适应新的认识和发展变化的情况。任何一项农业政策的出台，可以说都是对以前该项农业政策的某种调整，或者充实，或者完善，或者局部调整，或者全部调整。不断调整农业政策是有其必要性的。

2. 农业政策延续

农业政策的延续包括三层含义：一是党的基本农业政策长期稳定不变；二是党的农业政策实施的连续性，不因政府部门主要领导人的变更而中断或被扭曲；三是保持新旧政策的衔接，避免出现政策真空。

3. 农业政策调整与农业政策延续的关系

首先, 农业政策调整和农业政策延续既相互联系又相互依存。一方面, 农业政策调整是延续的基础, 没有政策的调整, 政策也就难以延续。因为政策不可能总是保持与经济基础相适应, 不适应经济基础的政策, 即使强行保持其延续, 不但不能发挥政策对农业经济活动的正确指导作用, 反而会阻碍农业的发展, 最终会被抛弃。另一方面, 农业政策的调整不等于不要保持农业政策的稳定和延续。没有农业政策, 特别是基本农业政策的指导作用, 甚至会导致对经济基础的破坏作用, 阻碍农业生产力的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讲, 政策的稳定是基本的, 政策局部的调整也是必要的。

其次, 政策的稳定和延续是相对的、暂时的, 而政策的调整是绝对的、经常的。任何农业政策的稳定和延续都是相对于一定历史时期而言的。在不同的历史时期, 由于社会政治经济形势、阶级关系和实际情况的变化, 农业政策也必须随之做出相应的调整, 以适应新的历史时期国家政治经济任务的需要。

四、我国农业政策的形成与发展

(一) 土地改革阶段 (1949—1952 年)

消灭封建土地所有制, 实现农民土地所有制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主要内容, 也是解决农业问题的关键所在。这项工作在新中国成立前的解放区内已开展了小规模的土地改革, 也制定了一系列的政策和措施。新中国成立后, 1950 年 6 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大规模的土地改革运动。到 1952 年底, 除中国台湾和一些少数民族地区外, 全国土地改革任务基本完成。土地改革使 3 亿多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分得了 7 亿亩土地, 摆脱了每年向地主缴纳 350 亿公斤粮食的地租负担。土地改革彻底消灭了封建剥削制度, 解放了农业生产力, 使农业生产得到了较快的恢复和发展。

(二) 农业合作化阶段 (1953—1957 年)

土地改革以后, 中国农业朝小农经济发展。为了使小农经济走上社会主义道路, 使农业适应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需要, 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农业合作的基本原理, 结合中国农业的实际情况, 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 开展了大规模的农业合作化运动。从 1953 年初开始到 1956 年底, 用了不到 4 年的时间 (实际上主要是 1956 年), 完成了农业合作化的进程。到 1956 年底, 全国 96% 的农户已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 其中 88% 的农户参加了高级农业合作社。农业合作化促进了农业生产的进一步发展, 它在方向和原则上是正确的, 但在合作的出发点、内容、速度、规模等方面却存在着一定的缺陷, 进而导致了农业合作社的进一步升级。

（三）人民公社化阶段（1958—1978年）

受“一大二公”的极“左”思想的影响，1958年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成为人民公社，这种“政社合一”的政治经济体制，严重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极大地破坏了农村社会生产力。农业政策经过多次调整，逐步形成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相对明确了各级所有权，但仍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管理过分集中、经营方式过于单一和分配上的平均主义的弊病。再加上“文化大革命”的冲击，造成了我国农业长期徘徊不前的状况。实践证明，人民公社远远超越了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水平，给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造成了不可挽回的损失。但这一阶段的大规模农业基本建设（如平田整地、兴修水利等）的成就是前所未有的，它为我国农业进入20世纪80年代后的大发展奠定了一定的物质基础。

（四）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阶段（1979—1991年）

这一阶段是中国农业经济大发展的时期。在相对落后的生产力水平之下，农民自发地开始搞起了“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承包给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带来了生机和希望。党和政府顺乎民意，尊重群众的创造精神，在全国普遍推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并且制定了《关于加快农业发展的决定》，提出了农村改革和发展的新政策，调整了工农关系，增加了农业投资，提高了农产品的收购价格。这一系列有利于农村经济发展的措施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推动了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1984年粮食总产量达到4073亿公斤，比1977年的2827亿公斤增长了44%。农业总产值以每年6%的速度持续增长。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质是把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适当分离，土地等主要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不变，仍然是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但通过承包，实行统分结合，把经营管理权和土地的所有权相对分离。这种形式一方面发挥了集体经济统一经营的优越性，另一方面发挥了农民家庭分散经营的积极性。国内外实践证明，农业生产适宜于家庭经营，即使在发达国家，家庭经营仍然是现代化农业的重要经营形式，社会化服务则是不可缺少的前提条件。因此，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适合中国农业实际情况的、大大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农业经营体制。1986年以来，我国农业又出现了徘徊不前的情况，特别是粮食生产还有所下降，这实际上并不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本身的原因造成的，而是我国农业政策（特别是农业投资减少，农用生产资料涨价等）的失误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不完善引起的。

（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和完善阶段（1992年至今）

从1992年开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被写入中国的宪法，这标志着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的结束，新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市场经济体制开始登上历史舞台。在新的经济体制